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1號

聲 請 人 星燦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彭允怡

代 理 人 黃柏憲律師

相 對 人 丁仕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聲請人所簽發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准予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已115年度司票字第5843號裁定准許之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惟聲請人並無任何簽發系爭本票之印象，亦未親見系爭本票正本並確認簽名真偽，系爭本票恐係遭變造、偽造所生，故系爭本票債權對聲請人並不存在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，而此所稱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定亦屬之。又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

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而依上開規定，惟有強制執行開始後且合於法定要件者，方得聲請停止執行，要無於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前預為聲請停止執行之理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名義做成後，本院執行事件未曾受理兩造之執行事件，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、索引卡查詢證明、索引卡查詢-當事人姓名查詢在卷可見(見本院卷第21至27頁)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本院自不得於执行程序開始前即准予停止執行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智文

法官 廖聖民

法官 朱浩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許千士

【附表】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	票據號碼
1	114年12月24日	50萬元	未記載	114年12月31日	16%	未記載
2	114年12月29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